

隔空助力

《检察日报》郭树合 郝祺之

“李检察官，二审裁定书已收到。被害人家属特意让我转达对检察机关的感谢！”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鲁平接到了被害人马某的诉讼代理人打来的电话。至此，这起山东省首例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故意杀人案画上了句号。

自杀还是他杀？

他人自杀后还在网上炫耀判刑

2021年12月1日20时，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电话：“110吗？我刚才看到同学马某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条‘定时说说’，他拜托警察叔叔去历城某酒店某房间收拾他的遗体，屋内有高浓度氮气。”几乎同一时间，酒店方也打来紧急求助电话，“我们酒店某房间的房客可能在房间自杀了，麻烦你们快来看一下吧！”

现场勘查结果显示，马某是一名年轻男子，房间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现场无破坏痕迹，财物无丢失情况，排除他杀可能性，初步认定为自杀。

随后，公安机关对马某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其中，马某手机里生前的微信聊天记录引起了办案民警的警觉。原来，马某生前曾与一名微信昵称为“何杨”的网友详细交流过“如何自杀”。“何杨”向马某详细讲解了自杀的方法，并诱导、催促马某尽快实施自杀行为。在马某已经死亡后，“何杨”还不间断地通过微信联系马某，以确定其“是否真正死亡”。

经查，“何杨”为四川成都人冯某，系马某死亡前一周在某网络平台上结识的新网友，存在重大犯罪嫌疑。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进行刑事立案，并于12月5日将其押解归案。

鉴于该案犯罪嫌疑人主要利用网络平台与被害人“隔空交流”，与传统的故意杀人案有明显区别，历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鲁平应邀依法介入该案。

经初步侦查，考虑到冯某有传授他人自杀方法、帮助他人自杀，并继续向其他潜在被害人发送类似信息的可能，社会危险性极大，公安机关迅速对其采取强制措施。2022年6月29日，该案被移送历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一起走”还是“送你走”？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案件真相逐渐浮现。

原来，2021年11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冯某在互联网论坛上多次搜索自杀、抑郁的相关文章，并主动向文章下留言评论的百余名网友发送“是否一起自杀”等诱导性信息。冯某甚至还加入多个微信群，以“与他人一起自杀”为由向多个网友介绍、推荐自杀的方法。

被害人马某系济南某学院在校学生，2020年因患抑郁症休学治疗，2021年返校恢复学习。同年11月23日凌晨，马某来到学校附近一小区高层楼顶欲跳楼自杀，但出于对死亡过程中痛苦的恐惧，他放弃了自杀念头。

2021年11月24日，马某在某App上读到了冯某的留言“一起走吗？我有无痛方法”，本就患有抑郁症的马某随即按照冯某留下的信息添加其为微信好友。聊天过程中，冯某以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方式向马某展示轻生手段，并谎称自己“使用止吐片、口服眼用安眠药等多种方式尝试过自杀，不仅没死成，反而总因被救而徒增痛苦”。

“兄弟，我给你推荐一个无痛的方法吧！包送走！有个大哥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死的，在死之前还把手机格式化了，警察什么也查不到，不会给任何人增添麻烦！”在频繁的文字、语音、视频聊天交流中，冯某诱导性的话语让马某轻生的念头愈发强烈。

冯某不仅向马某传授了“吸食氮气”的自杀办法，更为其提供了卖家链接。为方便马某尽快拿到氮气并实施自杀，冯某甚至细心地推荐了与马某同城的卖家。待氮气到货后，冯某又悉心教授马某操作方法，还多次与其视频确认是否正确安装，以保证自杀一次性成功。不仅如此，冯某还否定了马某在宿舍自杀的思路，转而推荐马某去宾馆。冯某不断表示自己早已忍受不了煎熬，催促马某“尽快走”，不然自己就要“先行一步”。

2021年11月29日，马某将订房信息发给了冯某。冯某当即表示自己也去开房，明天“一起走”。次日，冯某再次坚定地向马某表示“今晚走”。同年12月1日，冯某通过微信反复询问马某“到宾馆了吗？”“发张图片，我帮你看看搞得对不对。”马某到达宾馆后，冯某又频繁向其发送信息，甚至主动拨打视频电话，与马某进行了长时间沟通。其后，马某留下遗言“冥想一会儿，准备走了”，随后自杀身亡。

马某自杀后，冯某一再通过微信追问“兄弟，走了吗”，并在互联网上向其他网友炫耀：“看，我刚送走的！”

教唆他人自杀获刑五年

该案存在几个争议焦点：一是犯罪嫌疑人冯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教唆、诱导或传统意义上的帮助行为？二是冯某的行为与马某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三是相约自杀行为的刑法责任评价问题。

针对争议焦点，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询问被害人的父母，实地走访马某的同学及辅导员，并通过调取学校监控、恢复被害人手机与电脑的电子数据等，较好地还原了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检察官还邀请法医学专家与侦查人员多次召开研讨会、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反复审查论证。

2022年7月，历城区检察院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今年2月该案一审开庭。开庭审理阶段，辩护人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犯罪事实均有异议，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检察官向法庭阐述：被告人冯某以相约自杀为名，主动向被害人推荐、传授自杀方法，发送自杀工具购买链接，提供虚假的自杀成功范例，促使被害人实施了自杀行为。冯某对被害人实施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出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今年4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五年。对一审判决结果，冯某不服并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维持原判决。

直播“卖惨”带货，被判道歉并3倍赔偿



《现代快报》 孙苏皖

“女孩‘玲玲’及生母被继母虐待、喂食不明药物”“‘玲玲’身患重病，需要卖玉治病”……直播间中，“玲玲”的悲惨经历让网友心生怜悯。网友万某出于同情，在直播间下单购买玉器为“玲玲”献爱心。谁会想到，“玲玲”的故事竟是博主为吸引流量杜撰的。近日，江苏南京中院对这起因直播“卖惨”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短视频博主公开道歉并支付赔偿。

2021年7月，焦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多次直播带人解救女孩“玲玲”的过程，称“玲玲”及生母被继母“大美”限制自由，救出“玲玲”母女后发现“玲玲”身患重病。为筹钱给“玲玲”看病，经焦某周旋，继母“大美”同意委托焦某卖玉，所得货款用来支付“玲玲”医疗费用。

“玲玲”的悲惨经历令网友心生怜悯。焦某在直播间宣称不接受粉丝捐款，呼吁粉丝购买玉器产品为“玲玲”献爱心。南京市民万某浏览到该直播间内容后，为了帮助“玲玲”，便在直播间内购买了手链、戒指等19件商品，累计支付5649.9元。

但万某这份爱心被辜负了，因为“玲玲”“大美”等人物和经历均为虚构。万某看到一段他人转发的视频，视频中，“玲玲”“大美”等人坐在一起吃饭举行“庆功宴”。发觉上当的万某将焦某及某短视频平台某文化传媒公司等诉至南京鼓楼法院，要求其发布道歉声明、退还货款并3倍赔偿。

焦某辩称，万某在直播间购买的商品，货物品质与支付的价款相符，在销售货物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直播间关于“玲玲”或其他剧情的演绎，是为了活跃直播间气氛，与买卖合同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

经查，“玲玲”“大美”等人物以及故事情节均为虚构，其销售玉器的“公益性目的”自始并不存在，但焦某在直播期间从未以合理方式向观众提示，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且实施了欺诈营销行为，万某要求焦某退还货款并3倍赔偿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焦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向万某的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如焦某未按要求履行，则将判决书全文发布于媒体；焦某和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收到万某退还的货品后，共同退还万某货款5649.9元，并支付3倍赔偿款16949.7元。一审判决后，被告焦某、某文化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京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